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或“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英唐智控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情况下：

一、交易事项概述

2024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科富控股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拟以17,910万元的基础对价（具体以业绩实现情况确定）收购G Tech Systems Group Inc.（以下简称“GTSGI”）、黄帅平、Chang York Yuan（张远）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科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45%的股权，科富控股持有日本公司英唐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微技术”或“YMTC”）的100%股权。

二、业绩承诺情况

英唐微技术未来三年即2023年、2024年、2025年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政府奖励、投资收益、资产出售等营业外收入扣除成本后产生的利润）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5,000万元、7,000万元或三年累计不低于15,000万元，若低于15,000万元，则按实际完成的比例计算最终的股权转让对价。

三、本期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收购少数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5)0100871 号），2024 年英唐微技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582.30 万元，实现业绩承诺的比例为 111.65%，已实现 2024 年度的业绩承诺。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根据英唐微技术 2024 年度的业绩实现比例支付对应的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金额，转让价款金额=17,910×（2024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5,000），即公司应向 GTSGI、黄帅平、Chang York Yuan（张远）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合计 6,665.27 万元。公司将督促其管理层做好英唐微技术的经营，在业绩承诺期内努力实现业绩承诺。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股权转让协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收购少数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5)0100871 号），对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英唐微技术完成了 2024 年度的业绩承诺。

（以下无正文）

